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起，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股份。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列載如下。

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辦公時間內，將其每手以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免費換領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起，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股份。當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以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貨幣價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為33,150港元)將會低於現有每手以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貨幣價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為66,300港元)。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有助股份交易及提高其流通量，並讓本公司得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免費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換領

每手以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的首日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四月二日(星期一)

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有櫃檯

成為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櫃檯 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每手以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臨時櫃檯 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股份並行買賣 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每手以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臨時櫃檯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結束股份並行買賣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免費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
換領每手以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五月三日(星期四)

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辦公時間內,將其每手以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免費換領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股東於上述期間後換領新股票,必須就獲發出之每張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或所交回之每張現有股票(以較高的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新股票預期可於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更換股票手續後十(10)個營業日內,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起,新股票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發出。所有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擁有權憑證,可有效作交付、轉讓及結算用途。除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有變外,新股票之格式及淺紫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本公告所用之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更改為500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沈力恆先生、鄒耀華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先生及張燦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馮國經博士及王子漸教授。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